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台聲字第2656號

03

聲請人 瑪麗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呂志強

05

訴訟代理人 楊晉佳律師

06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維娜斯國際有限公司

07

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）

08

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12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3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4

法官 張 競 文

15

法官 陳 靜 芬

16

法官 陳 麗 芬

17

法官 鍾 任 賜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書 記 官

20

中 華 民 國 10 年 11 月 30 日